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建筑业、公用事业、物业市场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规划和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2.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及城区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和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

5. 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职责。指导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工作。

6. 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和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业管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和城区综合执法；负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整治等重大活动。

7. 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8. 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建筑节能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9.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10.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园林绿化、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11.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

实施全县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2. 依据县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招标出让等组织协调工作。

13. 实施中央、省、市规定的城市规划区有关城市管理执法职责，并实施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4. 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地震危险区应对工作方案并开展培训演练；对全县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备案管理，开展抗震设防安全隐患排查，督查检查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宏观观测管理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领域防雷电设施的安全监管。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股、物业办、监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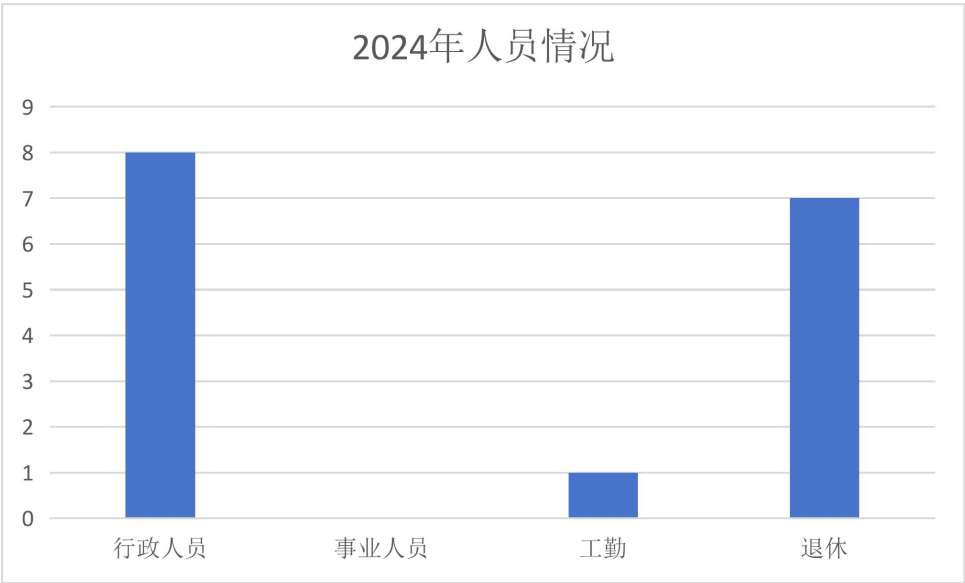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个，包括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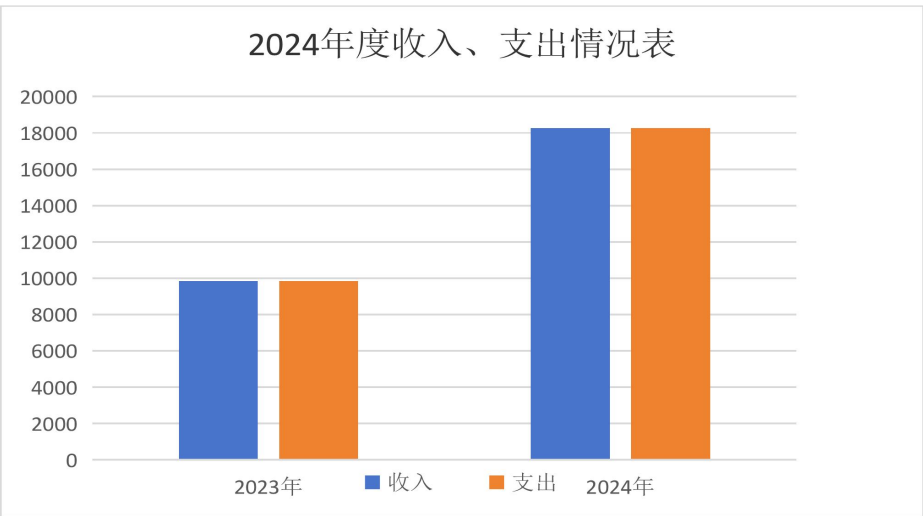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实有人员共 9 人，其中行政 8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共 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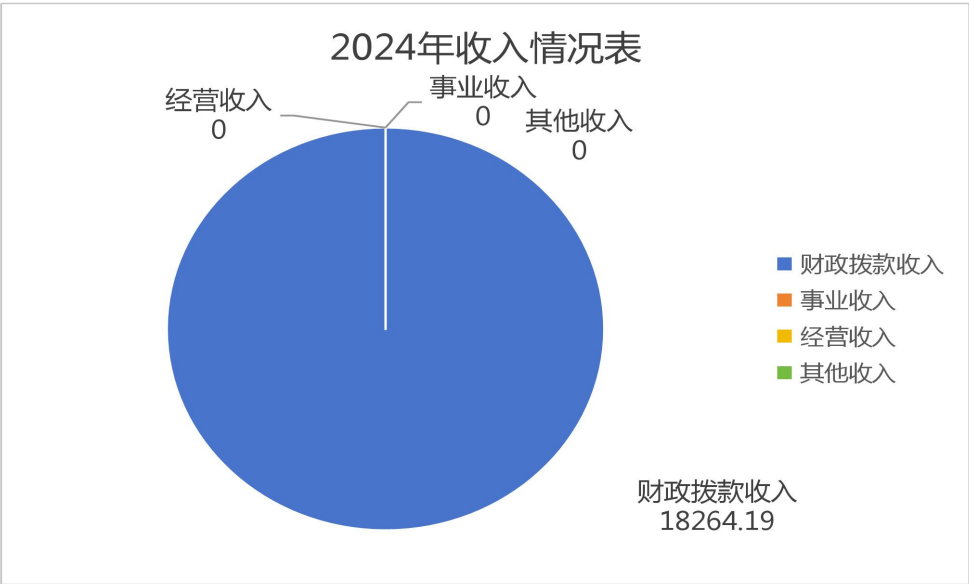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26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419.18 万元，增长 85.52%。主要是 2024 年度项目增加，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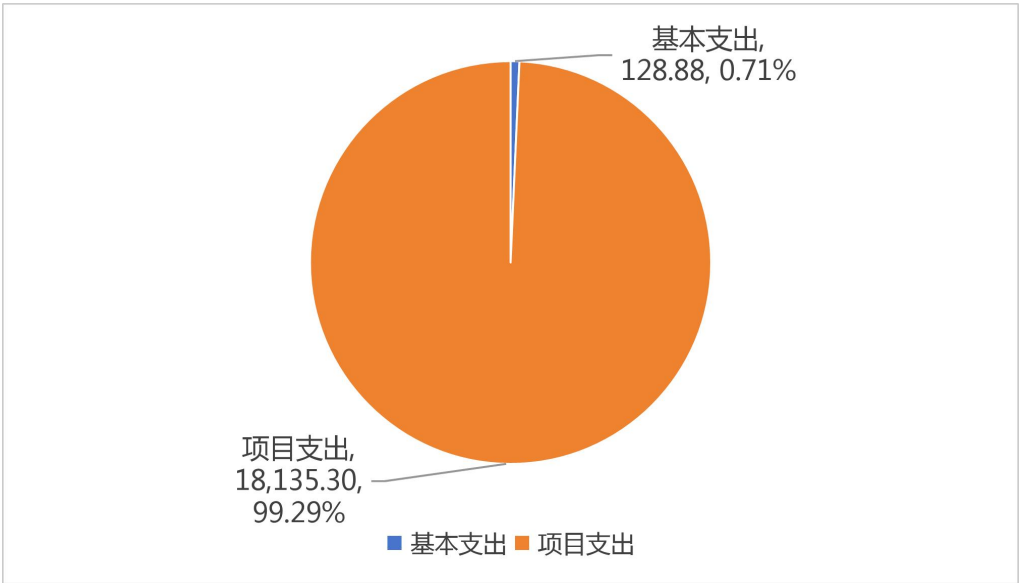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26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64.1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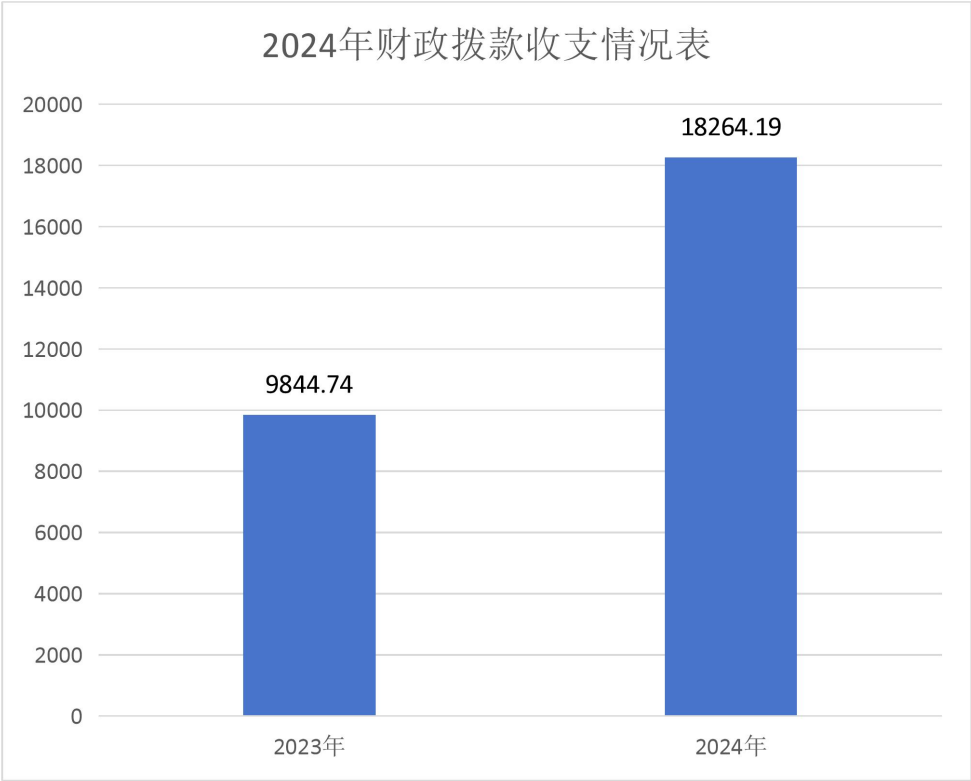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6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8 万元，占 0.71%；项目支出 18135.3 万元，占 99.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26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8419.45 万元，增长 85.52%。主要是 2024 年度项目增加，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2.35 万元，支出决算 388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2.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0.31 万元，下降 44.1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8 万元，支出决算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4 万元，支出决算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69 万元，支出决算 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37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调入 1 人、新招考公务员 1 人，年中追加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352.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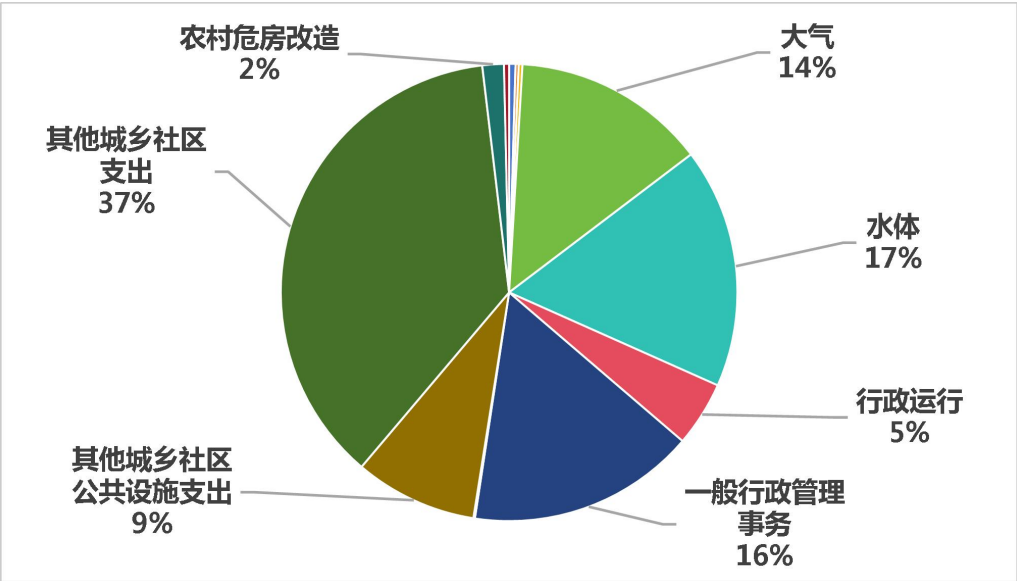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地震巨灾保险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189.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806.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 3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遗属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4374.58 万元，支出决算 14374.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974.5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西新校、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排水管网项目建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 2016 年城关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西新小学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75 万元，支出决算 1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0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新增公务员 2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 96 分。**2024 年工作成效：**一是**聚焦城市安全韧性建设**。争取资金 4546 万元，全力推进东大街、人民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年内完成东大街排水防涝工程，进一步增强县城防洪排涝和安全运行能力，县城更具韧性；二是**聚焦群众宜居、安居、乐居**。争取资金 4290 万元，实施宝平路、南塬、什坊街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928 户，完成福泽居小区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成为我县首例整栋楼全部加装电梯的样板小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三是**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便民摊点、夜市管理，投资 80 万元，通过铺设防油污垫，进驻 64 辆环保餐车、6 辆水果车等方式，着力打造桥梁夜市“示范便民摊群点”和渔阳鸿府步行街“示范街”，县城吸引力不断增强。四是**聚焦垃圾规范处理**。在原有建成的集中填埋场、草碧热解站的基础上，将城关镇段坊村作为全县第一个示范点，投资 127

万元建设阳光堆肥房项目，让垃圾变废为宝，实现垃圾资源循环再利用。**五是聚焦“夺争树”目标任务。**年内完成市级现场会和省级创建荣誉任务，在中省内主流媒体、业务刊物上刊发稿件 6 篇；指导张家塬镇成功创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南寨镇进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行列，指导张家塬镇镇区小区和崔家头镇人民政府完成市级园林单位创建验收。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费用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4641.6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59%。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18264.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26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县城防洪排涝和安全运行能力，县城更具韧性；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县城吸引力不断加大；让垃圾变废为宝，实现垃圾资源循环再利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严格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预决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动态监测等相关制度，各预算经费严格按照事前评估、运行监控、支出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的流程，切实做好支出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部门预算指标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年初预算指标明细执行支付，科学、规范地进行会计核算，不断提升部门

会计核算质量。**2. 合理编制预算，力求科学精准。**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要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人员编制等具体内容，遵循“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稳妥性、合作性、绩效性”原则，科学、合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预算一经确立和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和追加。二是进一步完善专项业务经费管理机制和预算事前评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权责明确，并划清与日常业务收支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杜绝专项业务经费与部门预算相互调剂支出的现象发生，做到专款专用，提高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益。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人员		114.3	114.3		114.3	114.3		—		—
	任务 2	公用		14.58	14.58		14.58	14.58		—		—
	任务 3	项目		18135.3	18135.3		18135.3	18135.3		—		—
										—		—
	金额合计			18264.19	18264.19		18264.19	18264.19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二是强化项目建设。三是提升行业管理。强化住房保障。四是助力乡村振兴。						全力推进东大街、人民路片区城市燃气管道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实施宝平路、南塬、什坊街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928 户，完成福泽居小区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规范便民摊点、夜市管理，县城吸引力不断增强。建设阳光堆肥房项目，让垃圾变废为宝，实现垃圾资源循环再利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村镇，持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9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度	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整体支出	18264.19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县城建设	加快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改善	100%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城功能完善，承载能力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100%	20	9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费用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解决了天然气费用支付问题，不仅显著改善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了供暖服务品质，增强了群众满意度，也为城区供热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2 千阳县西新校、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排水管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35.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23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西新校、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排水管网项目加快

棚改项目建设步伐，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整体提升了城市品质。

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供暖质量。				天然气供应稳定, 足量满足供暖需求, 供暖效果良好, 有力保障供暖平稳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天然气购买	60 万方	60 万方	10	1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达标	≥18℃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采暖 季	4 个月	4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00 万元	300 万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水 平	提高	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区市民生 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民采暖满 意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千阳县西新校、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排水管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西新校、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排水管网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城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5.42	323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5.42	3235.42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市品质及城市形象。				支持城市建设,持续改善我县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完善我县城市服务功能及道路、教育、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及城市形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	4 个	4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3235.42 万 元	3235.42 万 元	15	15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城区市民生 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民采暖满 意	≥ 98%	≥ 98%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8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B, 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A, 详见所附报告《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评价得分 8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 B, 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数据构成，按部门体例，无代管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

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424106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374.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0.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13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4.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6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64.19	总计	62	18,264.19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64.19	18,26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	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	5.69					
2110301	大气	300	300					
2110302	水体	370.67	37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52	100.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9	352.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	2.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6.17	1896.1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74.58	974.5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23	806.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1	3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政府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64.19	128.88	1813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	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	5.69				
2110301	大气	300.00		300.00			
2110302	水体	370.67		37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52	100.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9		352.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		2.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6.17		1,896.1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74.58		974.5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23		806.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1		3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374.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2	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9	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0.67	670.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131.94	3,157.36	8,974.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07	41.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00.00		5,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64.19	3,889.61	14,374.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64.19	总计	64	18,264.19	3,889.61	14,374.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89.61	128.88	3,76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88	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	4.94	4.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	5.69	
2110301	大气	300.00		300.00
2110302	水体	370.67		37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52	100.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9		352.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		2.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96.17		1,896.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23		806.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1		3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	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政府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85	30201	办公费	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21	30202	印刷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37	30203	咨询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24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4.30	公用经费合计					1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374. 58	14, 374. 58		14, 374. 5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74. 58	974. 58		974. 5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 000. 00	8, 000. 00		8, 0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000. 00	4, 000. 00		4, 000. 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400. 00	1, 400. 00		1, 4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本年度财政对重点项目《2024 年度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千阳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周边地区交通的秩序，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充电难等问题，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出行条件，切实提升城市品质。按照县城发展实际与总体规划，我司实施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10.1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停车位 1283 个，设置普通停车位 897 个，充电停车位 386 个，安装直流充电桩设备 193 套双枪，同时配套出入口道闸、智能收费系统、给排水及照明等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千阳县城區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5分、过程指标赋予21分、产出指标赋予30分、效益指标赋予22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4年度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

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

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千阳县城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建设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2	78.57%
合计	100	89	89%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千阳县财政局千财债基(2024)8号文件安排，拨付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共400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4000万元支出进度为100%。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持续改善我县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完善我县城市服务功能及道路、教育、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及城市形象，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和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和虚列支出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良好，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我县城区群众的生活生产环境发挥充分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2024年度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千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 (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0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32分)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14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8	8
效益指标 (28分)	经济效益	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有效扩充区域的停车资源，通过配套停车设施建设，促进商业活动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社会效益	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可持续影响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出行条件，切实提升城市品质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5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分，满意得 75%分，基本满意得 50%分，不满意得 25%分，非常不满意得 0%分。	7	5
合 计				100	89
评价等次		良			
2025 年 8 月 5 日					

(二)、本年度财政对重点项目《千阳县城區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千阳县城區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千阳县城區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5年8月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由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千阳县城城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根据环保要求，2024 年至 2025 供暖季需用天然气进行供热，然而，11 月份收取的供热费不足以维修城区集中供热正常运转。为保障采暖季天然气充足供应，确保供暖稳定高效，依据千财预追[2024]467 号文件，批准拨付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天然气该笔资金的及时到位，有效解决了天然气费用支付问题，不仅显著改善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了供暖服务品质，增强了群众满意度，也为城区供热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核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果，评估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为后续资金管理提供经验借鉴和政策建议。评价工作结合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客观全面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系统分析。

（三）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

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6分、过程指标赋予21分、产出指标赋予30分、效益指标赋予23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

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3	82.14%
合计	100	90	90%

四、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供暖实际需求及天然气市场情况进行决策，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目标设定科学可行，与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紧密相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及时且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情况。业务管理方面，规范天然气采购流程，加强对供气单位监管，保障天然气供应质量和数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天然气采购量 60 万方，完成率 100%

质量:输配系统零故障，供暖温度达标率 100%。

时效:20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障天然气供应，促进供暖相关产业稳定发展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改善城区卫生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环境污染，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持续减少环境污染，长期发挥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采用数字化监测系统，实时跟踪天然气用量及管网状态；

2. 建立应急储备机制，应对极端天气用气高峰。

3. 加强与供气单位合作,提前规划天然气采购量, 确保供应稳定。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供暖费收入无法保证运行需求。由于近年来能源价格过高我县供暖费收费标准较低, 收入无法保证城区集中供热支出。

2. 部分老旧小区管网运行故障较多。管网改造资金不足, 检修周期较长。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增强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 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 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 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 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清洁取暖政策, 包括社区宣讲、示范户参观、宣传册发放等, 提高居民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可。

附件: 千阳县城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城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千阳县城区供热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 (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0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14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 - (60%)) ×赋分值得分。	8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 - (-10%)) ×赋分值得分。	8	8	
效益指标 (28分)	社会效益	改善城区卫生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完成率 100%。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 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 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 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可持续影响	持续减少环境污染,长期发挥效益。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 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 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 实现程度低得 0分。	14	12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群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 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分, 满意得 75分, 基本满意得 50分, 不满意得 25分, 非常不满意得 0分。	7	5	
合 计				100	90	
评价等次		优秀				
2025 年 8 月 5 日						

（三）、本年度财政对重点项目《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

项目单位： 千阳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千阳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千阳县 2016 年城关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省、市、县三级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总投资 5.62 亿元，计划改造棚户区住户 1012 户，主要采取货币补偿与实物安置两种方式实施，共分两期实施改造。其中：一期共完成 555 户征迁任务，建成一期惠阳家园 3 栋 18 层 212 套安置小区，并配套建设地下车位 88 个、储藏室 43 间，大幅提升了征迁群众生活品质；二期计划改造任务 457 户，已完成 164 户征迁任务，剩余 293 户正在积极推进。为进一步满足征迁群众就近安置意愿，稳步推进棚改工作，我局对征迁群众进行原址安置，在老城区药王洞巷以北、惠民小区以西征迁空地规划实施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0.72 亩，共规划建设 2 栋 18 层约 144 套住宅小区，同时配套完善周边商业、市政道路、停车位等基础服务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

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5分、过程指标赋予21分、产出指标赋予30分、效益指标赋予22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资金建设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5	88.23%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2	78.57%
合计	100	88	88%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收入财政预算资金 806.23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持续改善我县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完善我县城市服务功能及道路、教育、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及城市形象，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无结余。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千阳县财政局千财预追(2024)426 号文件安排，拨付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资金共 806.23 万元，截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806.23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集中安置项目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和虚列支出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良好，为完善城市服务功

能，提升我县老旧城区群众的生活生产环境发挥充分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2024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千阳县城内村集中安置小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 （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0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14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8	8	
效益指标 （28分）	经济效益	大幅提升了征迁群众生活品质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社会效益	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我县老旧城区群众的生活生产环境发挥充分作用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我县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完善我县城市服务功能及道路、教育、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及城市形象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5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 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分，满意得 75%分，基本满意得 50%分，不满意得 25%分，非常不满意得 0%分。	7	5	
合 计				100	88	
评价等次		良				
2025 年 8 月 5 日						